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複習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

114年9月11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: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,培養良好讀書風氣,並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,特頒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說明:凡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同學於升學複習考試中成績優良者,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學 金,以資鼓勵,說明如下:

(一)獎項

| 獎項 | 得獎標準 | 獎學金 | 備註 |
|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金卷獎 | 複習考成績全年級前5名 | 500 元 | |
| 銀卷獎 | 複習考成績全年級第6至10名 | 300 元 | |
| 銅卷獎 | 複習考成績全年級第11至17名 | 200 元 | |
| 特別獎 | 國英數社自五科均達精熟級 (A級) 且3科以上達 A ⁺⁺ 標示 | 500 元 | 可重複領獎 |
| 進步獎 | 複習考成績有顯著進步(每班1名,由導師推薦) | 200 元 | 可重複領獎 |

- (二)複習考成績排序方式,比照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中之排序方式(不計算志願序積分及多元學習積分)。
- (三)若全年級成績均未達理想,則獎學金將視家長會審核後擇優頒發。
- (四)114 學年度頒發勤學獎之複習考為:<u>第一學期第1及第2次,第二學期第1次</u>,其中第一學期第1次不發進步獎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勤學獎獎學金由本校家長會提供,本校得視家長會經費情形酌予調整。 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